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投资者认购、申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同利A和同利B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期届满日（即2016年9月19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同利A及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同利A和同利B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换前的基金简称 | 转换前的份额净值（元） | 转换前的份额数 | 转换比例 | 转换后的基金简称 |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 |
| 同利A | 1.000 | 22,702,205.06 | 1：1.00032787 | 天弘同利 |  22,709,648.03  |
| 同利B | 1.497 | 254,443,520.25 | 1：1.49684729 | 天弘同利 |  380,863,092.94  |
| 合计： | - | 277,145,725.31 | - | - |  403,572,740.97  |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同利A在2016年9月15日起（含）至2016年9月19日（含）期间仍获取约定收益，同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2.40%，根据同利A的本个开放日，即2016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6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同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6×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同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同利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于2016年9月21日（含当日）起，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